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日前举行

全国人大拟考虑修法赋予地方更大立法空间

□据新华社报道

经过 40 年逐渐发展，地方立法的作用日益彰显。记者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适时考虑提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的建议，赋予地方更大立法空间。

在日前举行的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上记者了解到，一些地方提出，现有地方立法权限范围过窄、空间不足，建议给地方更大的立法空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这一问题正在研究。

赋予地方立法权是我国立法体制发展的里程碑。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立法权高度集中，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严格意义的立法权，地方没有立法权。从 1979 年地方组织法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立法权开始，地方立法权限逐步扩大。

当前，除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只要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省级人大都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于一些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有些法律还赋予了地方制定实施办法的权力，比如选举法、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2015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立法法作出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明确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达到了 12000 余件。

赋予地方人大立法权，可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而且中央立法很难在细节问题上覆盖全局，也需要地方立法因地制宜地予以细化和补充。

“从现实发展看，现行立法体制总体上适应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也存在一些不适应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宪法法律给予省级人大立法权限的范围，具有很大的实践空间，能够适应地方立法需求，但随着新情况新任务的增多，也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给地方人大立法创造更能发挥作用的条件。

据悉，这次会议还对省级人大重点立什么法提出指导意见，要求抓好高质量立法、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弘德立法、协同立法等五个方面立法。同时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积极支持省级人大的有关立法工作。

70年，人均生活用电量增长约700倍

□据新华社报道

“我老家在河南农村，妈妈小时候用的是煤油灯，我小时候经常停电，所以对手电筒印象深刻，我儿子现在肯定都不能想象，没有电怎么生活。电脑、手机、冰箱、洗衣机、空调……没有电，那不都成摆设了。”说起百姓生活用电的变化，40 岁的北京市民张江感慨。

百姓的感受，背后是数据的支撑。新中国成立 70 年，中国人均生活用电量增长约 700 倍。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均年生活用电量不足 1 千瓦时。那时，有限的能源基本用于工业领域，居民生活用能很难保障，农村地区基本无电，大城市虽有电力供应，但照明时间常常受限。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我国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居民用能条件显著改善。目前，人均年生活用电量约 695 千瓦时，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已全部解决。

“我刚工作那会儿，一家也就一两盏灯，由于电压不稳，有时那一盏灯也亮不了。”“如今，村民家中生活电器丰富多样，而且再不用为缺电发愁，冰箱里的食物不会因为突然断电变质了。”

在谈到今昔电力保障的变化时，辽宁阜新供电公司阿尔乡供电所的老电力人葛春与其子青年电力人葛占民展开了这样一段对话。从担心随时会断电到踏踏实实用电，从手工抄表收费到智能采集线上缴费……两代电力人见证了我国居民用电的发展与变迁。

电源品种日趋齐全、发电装机容量世界第一、电压等级和供电可靠性不断提高，为百姓生活用电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电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电力全方位供应保障，使人们的生活更加方便、舒适，能源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民生。”华北电力大学教授曾鸣说，实现近 14 亿人口全民通电，是个奇迹。

“电力十足”，既点亮了我们的生活，更照亮了我们的未来。

我国推动司法所职责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

□据新华社报道

9 月 8 日至 9 日，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司法部部长傅政华要求各地司法所要充分利用预防矛盾、源头治理的优势，推动实现从“治已病”到“治未病”的转变，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使命。

据了解，目前全国共有司法所 40513 个，司法所工作人员 12.8 万人。自 2018 年 9 月首次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召开以来的一年间，全国司法所深入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 730 余万件，直接参与调解信访和其他疑难复杂纠纷 55 万件，代表和协助基层人民政府处理纠纷 74 万件。另外，各地依托司法所设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7 万个，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准脱贫和根治农民工欠薪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近 26 万次。

傅政华说，各地司法所要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司法所的首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坚持抓早抓小，做到应调尽调，努力实现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

把初心和使命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上接 A1）

李强指出，**第二批主题教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检视问题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要更加突出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从实际出发，提升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更加突出问题导向，**在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中彰显守初心、担使命的信心和决心，敢于动真碰硬，不等不靠，立行立改，一改到底。**要更加突出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同群众贴得更近、关系更直接，要多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不正之风，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当行为，拿出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担当去解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更加突出发挥党支部作用，**创新方式方法，抓好党员的学习教育、检视整改，真正把党支部打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出来。

李强强调，**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组织领导，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有力有序推进。**各区委要既抓自身，又抓基层，上下联动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条块结合。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担负主题教育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加强督促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特点，改进组织指导方式，增强主题教育效果。要注重统筹兼顾，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要做好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以身边榜样教育身边党员、以身边事感染身边人，为主题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欧阳淞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上海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聚焦根本任务、抓实重点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中心工作，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要巩固扩大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始善终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专项整治工作，系统梳理、对账盘点，上下联动、合力整改，跟踪问效、防止反弹，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总结运用这次主题教育的有效做法，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党的建设。要抓实抓好第二批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根本任务，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这个总要求，**突出重点对象，加强分类指导，解决突出问题，落实主体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整个主题教育有机衔接、持续推进、取得实效。**

市领导廖国勋、郑钢淼、陈寅、吴清、翁祖亮、周慧琳、诸葛宇杰、凌希、徐泽洲、李逸平，中央巡回督导组有关同志，第一批、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批、第二批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等出席会议。

我国首个物流新业态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首个物流新业态管理暂行办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货运与物流管理处处长余兴源在当日召开的网络货运发展座谈会上介绍，目前，网络货运平台已整合 183 万辆货车，占市场上营运货车的 13%。网络货运发展带动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但目前针对物流新业态发展的法规制度不健全，制约了行业健康发展。

余兴源表示，办法以培育壮大物流新业态、新动能为目标，坚持鼓励发展、包容审慎、问题导向、创新监管的原则，构建了网络货运经营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

余兴源称，办法将“无车承运”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并对其定义和法律地位作了明确界定。同时，对网络货运经营者有关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核、货物装载及运输过程管控，货车司机及货主权益保护、投诉举报，服务质量及评价管理等作了系统规定，合理界定了平台责任，规范平台经营行为。

余兴源表示，办法建立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基础上。从 2020 年起，试点企业可按照办法规定要求，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办法，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试点企业，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纳入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范围的经营者，可按照办法申请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不同类型技能人才将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

□据新华社报道

社会发展离不开技能人才，这需要形成有利于他们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记者昨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将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中提出，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将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并可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

在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方面，这位负责人说，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这位负责人要求，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